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和担保情况

近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市中支行”）签署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及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为此借款提供 3,000 万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司向财金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 3,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签署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及财金集团为此借款提供 800 万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司向财金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 8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审议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4)。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要求，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5)。

上述借款、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继勇

经营范围: 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设计、研发；金属板定型加工；金属板及配套材料的制作及销售；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运用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专业承包；钢结构、幕墙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组件的销售；贸易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房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信用卡业务及国家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2,64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539.33 万元，净资产为 25,107.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186.11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8,036.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110.7 万元，净资产为 23,925.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266.91 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矿区街道北马路 2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业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4,09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19.44 万元，净资产为 5,472.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989.93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1,975.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001.59 万元，净资产为 5,973.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403.87 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金额：叁仟万元整

借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为基数，加 28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 5.8%

（二）借款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金额：捌佰万元整

借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为基数，加 26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 5.6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保证合同

债务人: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担保金额: 叁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 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 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 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保函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6)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 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 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 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 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 自商业汇票到

期之次日起三年。

(9)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 保证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务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担保金额：捌佰万元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保函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

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 (5) 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6)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7) 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 (8) 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9)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 (10)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新城街道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座广场A2东塔楼33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供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为 461,109.6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71,102.87 万元, 净资产为 290,006.80 万元, 营业收入 10,368.48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为 588,891.7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08,946.58 万元, 净资产为 279,945.21 万元, 营业收入为 4,145.59 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 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反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1,800 万元(含上述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79%; 对外反担保总余额 7,800 万元(含上述反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上述反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 3、《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